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14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行，  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中华南路28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晓鹏，男，1980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长兴街13栋4单元6层70号。

被执行人：贾美玲，女，1981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长兴街13栋4单元6层70号。

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行诉被告李  
晓鹏、贾美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  
出(2022)辽0302民初166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行与  
被执行人李晓鹏、贾美玲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  
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李晓鹏、贾美玲  
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  
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  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晓鹏、贾美玲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深营路  
117栋4-5层15号，产籍号：42-90-57-2041，面积为230.31平方米。